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文件

抚政呈〔2024〕55号

签发人：郭继东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我区财政经济工作紧紧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总体工作部署，通过积极组织收入、合理安排支出，全力保障了公教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民生等基本支出需求和机关单位的正常运转，但受多种减收增支因素影响，全年财政收支需要进行必要调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1-11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1-11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3,866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同比增长 10.6%，增收 8,03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3,677 万元，同比增长 13.3%，增收 3,943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50,189 万元，同比增长 8.9%，增收 4,092 万元。

1-11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0,346 万元，同比增长 32.7%，增支 69,031 万元。其中：七项重点支出完成 168,213 万元，同比增长 5.1%，增支 8,09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

1-11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7,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同比下降 64.9%，减收 50,513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25,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同比下降 66.3%，减收 49,527 万元。

1-11 月份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5,577 万元，同比下降 21.8%，减支 29,47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区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未单独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11 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 万元。

二、财政运行主要特点及分析

（一）多重因素影响下税收缓慢增长。截止到 11 月底，全区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 63,001 万元，同比增长 2.4%，增收 1,503 万元，税收收入总体上虽然较上年有所增加，但实际未达预期。

主要原因是受“免抵调库”指标、大规模退税以及经济下行影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大主要税种同比减收，1-11月增值税完成29,248万元，同比下降5.9%，企业所得税完成9,659万元，同比下降15.2%；房地产市场未见明显回暖，相关建筑业行业税收仍然持续下降，1-11月仅完成税收7,020万元，同比下降13.8%，减收1,125万元；但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快速增长，完成税收6,876万元，同比增长1.2倍，成为财政收入重要支撑；2024年区政府出台相关房地产促销政策，房地产业税收呈现止跌回稳态势，完成税收4,286万元，同比增长17.3%；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等一次性收入增长迅猛，完成6,318万元，增收5,903万元，拉动我区税收同比增收。

（二）非税收入略有增长，占比较高。截止到11月底，全区非税收入完成50,189万元，同比增长8.9%，增收4,0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59.8%。其中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27,303万元，减收4,397万元，主要是盘活处置的国有资产资源较上年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增收9,992万元，主要是增发国债项目交纳一次性耕地开垦费10,568万元，拉动非税收入增长。

（三）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土地出让。2024年区政府虽出台相关房地产促销优惠政策，住房成交量增加，但房地产市场仍处于探底深度调整状态，土地市场需求不旺，企业拿地意愿不强，我区组织土地出让收入面临较大困难，难以达成年初土地出让目

标。截止到 11 月底，全区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25,155 万元，仅占年初任务的 18.2%，严重滞后序时进度，同比下降 66.3%，减收 49,52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快增长，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
1-11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0,346 万元，同比增长 32.7%，其中国债项目形成支出 69,664 万元，拉动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较快增长。同时，我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急需项目，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合理调度国库库款，全力保障文教人员工资待遇和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住房保障、科学技术等方面支出。

三、拟调整预算方案

根据目前征管部门收入预计情况，我区拟调整年度预算指标。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由于大力开展税源挖潜、统筹盘活国有资产等增收措施，预计我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8 亿元，较年初预算 8.51 亿元增收 0.29 亿元，同比增长 9.6%。

按照全年收入预计和现行财政体制计算，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26.55 亿元。具体包括：

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 亿元；
2. 预计税收返还 1.80 亿元；
3. 预计上级财力性补助 4.39 亿元；

4. 由政府性基金调入 3.21 亿元;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2 亿元;
6. 债券收入 4.01 亿元。其中, 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1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2.89 亿元;
7. 上年结转 10.74 亿元;
8. 上解支出 1.67 亿元 (减项);
9. 债务还本支出 3.01 亿元 (减项)。其中, 本级财力偿还 0.1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偿还 2.89 亿元;
10. 调出资金 (减项) 0.24 亿元;
1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减项) 1.5 亿元, 来源于政府性基金连续结转两年以上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部分。年末决算如有超收收入, 按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按照《预算法》规定, 根据全年收入预计完成情况, 拟将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调整到 8.8 亿元。本着收支平衡原则, 拟根据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情况, 将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到 26.55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受国家政策调整及房地产市场影响, 2024 年我区难以完成年初 13.8 亿元的土地出让目标, 预计仅可实现土地出让金 3.34 亿元, 较年初目标短收 10.46 亿元。受此影响, 预计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可完成 3.58 亿元, 同比下降 57.1%, 减收 4.76 亿元。按照全年收入预计和现行财政体制,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年

结转 8.81 亿元、当年债券收入 17.25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9.49 亿元），调入资金 0.24 亿元、减去债券还本支出 9.64 亿元（再融资还本 9.49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21 亿元后，预计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17.03 亿元。

按《预算法》的规定，根据全年收入预计完成情况，拟将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调整为 3.58 亿元。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拟根据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情况，将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17.03 亿元。

以上数字为我区区本级预算收支目标调整情况，执行中如有变化，待决算后再向区人代会汇报。其中未包含尚未下达的财力补助、当年上级下达的专款和具有支出用途的转移支付资金，此部分资金随上级下达资金情况予以调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人：刘洋，电话：13230326035)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